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電話
委任人		
受任人		

為委任人與 間之「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（含性質類似者）」事件申請調處事，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有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和解之權。

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委 任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